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楊云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1號），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一審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應遵守「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案抗告人即受刑人楊云瑄（下稱受刑人）所犯各罪犯罪時間密接集中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至同年月10日短短3日內、均係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各次行為之動機、手段、手法相同，所涉罪名均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罪質同一、犯罪態樣單一、侵害法益完全一致。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各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25月，原各該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8月，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月，雖較總和減少11月，但與前次已定之執行刑總和18月相比，僅再減少4月；罰金刑部分，各罪罰金總和為新臺幣（下同）46萬元，附表編號1至4前已定應執行罰金4.5萬元，編號5至6定應執行罰金30萬元，二者合計34.5萬元。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32萬元，僅較合計數減少2.5萬元，量刑減讓幅度明顯不足。考量各罪犯罪時間高度密集，於極短期間內反覆實施之同種類犯罪，行為模式完全相同，責任重複性極高，理應再予更大幅度之折減，始能避免過苛評價，抗告人認本案應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應不宜超過有期徒刑6

月，而罰金刑之目的均在懲罰洗錢行為，應可再予酌減，方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原裁定未審酌受刑人犯後態度良好，深表悔悟，且無任何前科紀錄。又受刑人在本案各罪中犯罪情節尚非重大惡極，於定應執行刑時，除考量各罪之關聯性，亦應一併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包括犯後態度、品行等。原裁定雖稱已參酌受刑人陳述意見內容等一切事項，然並未具體說明如何審酌上開有利因素，亦未說明何以未予更大幅度之減輕，有理由不備之違誤。綜上，原裁定未充分考量各罪之高度責任重複性及人格特性，致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法提起抗告，懇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則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受刑人

請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原審法院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6月、罰金刑30萬元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5月、罰金刑46萬元以下，以及各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18月、罰金刑34萬5千元以下，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暨參酌受刑人於卷附陳述狀所陳述之意見內容等一切事項等情，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3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日。經核已說明其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理由，且定刑之結果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再者是否酌減係依個案個別判斷，屬法官裁量權限，合併定應執行刑並非必再大幅減輕其刑度，不得僅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或金額，僅略少於前定將已失效之執行刑加計之總和，即認有違法或不當，受刑人抗告意旨稱原審未說明何以未予更大幅度之減輕，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且本案應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應不宜超過有期徒刑6月等語，自非可採。

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調整受刑人實際應予承受之刑罰強度，使其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兼及填補受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故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態樣均為洗錢防制法，犯罪時間介於112年11月8日至112年11月10日間，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手法近似，犯罪行為時間之關聯性及空間之密接程度高，暨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行為人之責任、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又其各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25月、罰金刑46萬元，及原各該應執行刑與各該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有期徒刑18月、罰金刑34萬5千元（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罰金4萬5千元；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罰金30萬元），則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32萬元，已經再適當寬減受刑人之刑罰，核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過苛之情。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堪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受刑人仍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審不當，係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併科3萬元	有期徒刑3月 併科1萬元	有期徒刑3月 併科1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2年11月8日	112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40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9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729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0日	114年4月9日	114年4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729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5日	114年5月13日	114年5月13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32號（已執畢）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04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048號
		編號1至4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0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4萬5千元。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1萬元	有期徒刑5月 併科10萬元	有期徒刑6月 併科30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0日	112年11月10日	112年1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9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0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18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18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9日	114年9月26日	114年9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18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5月13日	114年10月30日	114年10月30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是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04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868號 編號5、6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30萬元。	
		編號1至4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0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4萬5千元。		